# XX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4-29

*XX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按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治理...*

XX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按照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有关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母婴保健法》、《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处牵头、部门配合、村居为主，以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为原则，以宣传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落实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利益导向机制，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制度和相关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我街道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我街道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深入了解并自觉遵守。

（二）在全街道形成“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健全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孩户的利益导向机制，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使我街道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

办事处和各村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明确任务，组织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利用宣传广播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二）专项治理阶段

专项治理工作以村为单位，计生办、卫生院、派出所等部门配合，对辖区内所有从事B超诊断、计划生育手术业务的医疗保健单位以及销售和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单位进行检查和登记。计生办对各村今年以来人流、引产、出生婴儿死亡或下落不明、生育二孩、外出育龄夫妇孕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同时，发动群众举报利用B超鉴定胎儿性别、为妊娠妇女进行选择性别人流或引产、为出生婴儿出具假死亡证明等违法违纪行为。对群众举报，一经查实坚决严肃处理，务必使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总结验收阶段

抽调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各村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治理任务完成好的村给予表彰，对治理不见成效的村进行督促整改。

四、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领导，成立办事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计生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卫计办

1、在办事处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关爱女孩”行动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收集、整理并分析相关信息，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终止妊娠手术、B超检

查、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等业务的管理工作，确保全街道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Ｂ超检查场所均实现制度上墙、设立警示牌、检查人员挂牌上岗，并依法惩处“两非”（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

3、做好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切实维护计划生育独女户的合法权益。

4、实行政策内怀孕终止妊娠报告审核制度，对已怀孕的已婚育龄妇女确因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在出具医院证明后，依法审批终止妊娠手术并出具相关证明。

5、查办群众举报案件，对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做好举报人保密工作。

6、规范生育服务证办理，加强重点人员的管理和终止妊娠的监控，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将视为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取消生育指标，收回生育服务证并不再给予再生育审批。

（二）卫生院

1、加强对全街道医疗机构和从医人员的监督管理，清理医疗市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超范围行医行为。

2、在全街道医疗保健系统内定期开展禁止“两非”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组织全街道医疗保健机构和从医人员签订禁止“两非”承诺书。

3、做好医疗保健机构涉及终止妊娠手术、B超检查、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等业务的管理工作，加强B超设备的准入把关，确保医疗保健机构B超检查场所均实现制度上墙、设立警示牌、检查人员挂牌上岗，依法惩处“两非”等违法行为。

4、建立孕妇B超检查制度、孕产妇监测和随访制度、孕妇终止妊娠批准制度、终止妊娠手术管理制度、终止妊娠药品监管制度、婴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举报奖励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并对其进行考核。

（三）宣传办

利用报纸、广播、宣传车等宣传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关爱女孩”行动和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宣传工作，制作禁止“两非”的公益宣传。

（四）派出所

配合计生办、卫生院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行医。依法严厉查处“两非”和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及时依法查处妨碍执行禁止“两非”公务的违法行为。

（五）食药监所、市场监管所

对全街道范围内的药店、保健品店，严格检查，禁止出售终止妊娠的药品，一经发现，依法严厉查处。

五、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全面推进

各村要高度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要层层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要结合“村民自治”工作和“诚信计生”工作重点与计生对象签订以严禁怀孕期间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为主要内容的协议，同时制定有利于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利益导向政策。

（二）源头管理，全程监控

落实育龄妇女孕产期全程监控服务机制，要对服务对象进行跟进管理服务，将领取结婚证或再生育审批证明的人员纳入随访服务管理范围。对新婚初孕人员、符合政策再生育人员进行孕期服务、早孕（12周以前）建卡、发放生育服务证、孕情监控，严防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村计生专职干部要负责定期定时上门访视，搞好孕期服务。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村、各有前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出击，打击“两非”行为。切实加大案件线索发现和排查力度，对涉嫌对象要认真逆向追踪，一查到底，发现线索及时全面调查取证，抓好“两非”案件的外围突破。要加大对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终止妊娠、不明原因孕情消失、非法实行计划生育手术、非法B超检查、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协作和通报联系机制，形成综合治理格局。

（四）严格考核，加强监督

办事处将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纳入对各村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重点考核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利益导向、“两非”案件查处、孕情随访等情况，既重视工作结果的检查，又要注重工作过程的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村要限期整改、重点督办，坚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确保我街道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治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

附件：XX街道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